

臺北市政府 93.09.22. 府訴字第0九三二一二九九八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核發承銷人許可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市二字第0九三三一二0八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名○○○）前為原處分機關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管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零批場試銷之承銷人，並以案外人○○○於七十九年間即將該零批場第一0三0三號攤位之經營權讓與訴願人之母親○○○，復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訴願人成立協議，將該攤位讓與訴願人全權經營為由，向花卉公司申請遞補為甲種承銷人，經花卉公司以九十年六月十九日（90）北花業字第五二九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遞補為甲種承銷人因資格條件不符，歉難受理……」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復以同一理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准予承受系爭攤位原承銷人○○○之權利義務，並核發承銷許可證。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市二字第0九三三一0四五七00號函囑花卉公司查處回復，經○○公司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93）北花業字第五三一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復○○○君陳情案……說明……二、……（一）○○○非為○○○之助理人，○○○撤銷承銷人資格前承銷代號為 Pxxxx，○○○係為試銷之臨時承銷業者，承銷代號為 Pxxxx ……顯示兩者各為獨立之承銷人。……（三） 附件「3」係承銷人交付申請登記使用零批場相關文件時，本公司開立收迄之證明單，陳情人因資格條件不符，無法受理。（四）承銷人間並無相互承受權利與義務之規定，僅零批場管理要點第九條有因病、傷殘、年邁、死亡條件時，得由其實際參與經營之配偶、直系親屬推一人或由該承銷人之助理人申請承受原承銷人權利與義務之規範。」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市二字第0九三三一二0八五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臺北花市第一0三0三號二坪攤位之經營權乙案……說明……二、有關臺端主張承繼承銷人○○○第一0三0三號二坪攤位之權利與義務乙案，經本處函請○○股份有限公司查處結果，承銷人○○○之承銷代號為 Pxxxx，而臺端係為試銷之臨時承銷業者，承銷代號為 Pxxxx，又由臺端所附之盆花臨時承銷證與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亦可顯示兩者為獨立之承銷人，另依『○○股份有限公司花卉批發市場零批場管理要點』第九點『零批場使用人因病、傷殘、

年邁、死亡、無法繼續經營時……由該承銷人之助理人一人，於六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承受原承銷人權利與義務……』之規定，臺端不具承繼P0239承銷人之零批場使用資格，合先敘明……五、有關所示附件，僅能表示該公司收到臺端申請登記使用零批場之相關文件之證明，惟因臺端資格不符，經該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一（十）九日（九十）北花業字第529號函通知臺端表示：申請案因資格條件不符，歉難受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六、承銷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財務與業務之管理、市場結餘之用途與其處理、停止承銷人交易期間、廢止承銷人許可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申經農產品批發市場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承銷許可證者，為該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八條規定：「市場應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為承銷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證件之一，向市場為之……」第二十條規定：「市場受理前條承銷人申請，經審查完竣後，應將承銷人之申請書及審查意見，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承銷人許可證。」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委託經營管理，係指市政府委託機關……將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受託人應負市有財產保管維護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第三條規定：「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以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為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市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二、農、林、漁、牧產：農、林、漁、牧產製造、展示、批發場、休閒農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攤位原承銷人○○○於七十九年間讓與訴願人之母親○○○經營，並承諾將來可辦過戶時，願配合辦理使用權移轉手續。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原承銷人○○○與訴願人成立協議，將系爭攤位讓與訴願人全權經營。依據○○公司花卉批發市場零批場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零批場使用人因病、傷殘、年邁、死亡，無法繼續經營時，承銷人之助理人得於六個月內向○○公司申請承受原承銷人之權利與義務，並申請核發許可證，訴願人母女實際於系爭攤位替○○○經營逾十餘載，有業績可查，訴願人占用系爭攤位經營有正當權源，亦與前揭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相符，如僅拘泥於形式而忽視經營事實

及承銷能力，拒訴願人於門外，似有失公允。

三、按首揭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條規定，農產品市場交易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件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准予訴願人承受原承銷人○○○之權利義務，並核發承銷許可證，原處分機關自應依上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移由本府受理。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否准之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